



大連民族學院

Dalian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新生入学报到指南

—— 2014年 ——

大连民族学院学生处

二〇一四年七月



一、入学报到

1、**报到时间**：2014年9月6日

2、**学校地址**：

开发区校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18号

金石滩校区：大连金石滩旅游度假区金石路31号

3、**报到校区安排**：

旅游管理、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经济学、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学、工程管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汉语言文学、法学、新闻学、汉语国际教育、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专业等在金石滩校区报到。其余专业及少数民族预科班在开发区校区报到。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在入学前提交申请及事由证明。无故不按时报到逾期两周者取消入学资格。

4、**新生接站及自行来校方式**：

(1) 接站时间、地点：2014年9月6日7:00-22:00，学校在大连火车站、大连北站设立新生接站点；9月6日7:00-8:30，在大连港客运站设接站点。

(2) 自行来校方式：

【开发区校区】

A、在大连火车站乘坐轻轨到开发区站下车，南行1000米；或乘坐大连至开发区公共汽车到开发区五彩城车站下车，南行300米。

B、在大连北站乘坐大连-开发区(或大连火车站-开发区)公共汽车到开发区五彩城站下车，南行300米。

C、在大连港乘坐13路公交车到大连火车站，转乘坐轻轨到开发区站下车，南行1000米；或在大连火车站乘坐大连至开发区公共汽车到开发区五彩城车站下车，南行300米。

【金石滩校区】

A、在大连火车站乘坐轻轨到金石滩站下车，转乘2路公交到大连民族学院金石滩校区下车；或在大连火车站乘坐大连至金石滩公共汽车到大连民族学院金石滩校区下车。

B、在大连北站乘坐大连-开发区(或大连火车站-开发区)公共汽车到开发区五彩城站下车，转乘轻轨到金石滩站下车，转乘2路公交到大连民族学院金石

滩校区下车；或转乘坐开发区-金石滩公共汽车到大连民族学院金石滩校区下车。

C、在大连港乘坐13路公交车到大连火车站，转乘轻轨到金石滩站下车，转乘2路公交到大连民族学院金石滩校区下车；或在大连火车站乘坐大连至金石滩公共汽车到大连民族学院金石滩校区下车。

5、放弃入学资格:

因故放弃入学资格者须在入学前函告学校招生就业处，否则学校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函告考生所在省招办，将不诚信行为记入考生诚信档案中。

招生就业处 传真:0411—87656638

6、保留入学资格:

入学之前，新生由于疾病、伤害或其它重大意外事件，一年内可治愈并达到体检标准或消除意外状态的，可向学校招生就业处提供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医院证明等材料，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7、报到手续办理:

办理住宿、交验录取通知书、交纳费用、领取资料、提交户口迁移证、档案、组织关系等。

8、报到携带材料及物品:

(1) 录取通知书: 新生赴校凭《录取通知书》可享受半价乘车优惠。

(2) 党、团员组织关系:

大连市新生党员需由所属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 大连民族学院党委组织部；大连市以外新生党员需由县级及以上党的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 中共大连市委组织部。新生报到时，党员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档案交至所在学院辅导员处。

团员可自带团员证，入学后学校团委集中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

(3) 户口迁移证:

辽宁省生源新生，吉林大学和中国人民航大学的预科生不办理户口迁移，其他省(自治区、市)新生自愿选择办理。农业户口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自愿办理“农转非”手续。户口迁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大连民族学院。

(4) 照片: 请携带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同底版照片10张，以备办理各类证件。

(5) 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复印正反面，A4纸），注明专业名称，报到时交各二级学院报到处。

(6) 民族服装：学校社团活动居多，少数民族学生自愿携带一套民族服装入学。

(7) 床上备品：学生公寓管理公司按政府采购标准和价格备有床上用品，可自愿选购。

二、交费事项

1、交费项目、标准：

(1) 学费：

学费金额	专业名称
3200 元/生·年	汉语言文学、少数民族预科
3500 元/生·年	汉语国际教育
4000 元/生·年	经济学、旅游管理、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法学、会计学
4200 元/生·年	市场营销、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车辆工程、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制药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新闻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生物技术、国际商务、人力资源管理、功能材料、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统计学
4800 元/生·年	自动化、英语、日语、朝鲜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工业设计、建筑学、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物联网工程
10000 元/生·年	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

注：统计学专业的学费为暂定标准，最终以辽宁省物价局批复为准。

(2) 住宿费：四人间：1200元/生·年，六人间：1000元/生·年，住宿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排。

(3) 教材费：本科第一年预收800元，预科预收300元，多退少补。

(4) 其他杂费：军训服装费：80元/人；体检费和结核菌数试验费：55元/人。

2、交费说明:

(1) 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带大学四年专用中国银行储蓄卡一张,卡号共19位,固定位数为6217850500XXXXXXXXXX,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中的第12位至17位,(特殊情况见中国银行另附通知单)务必带本人身份证到当地中国银行办理激活,确定持卡人与本人信息无误后修改密码。

(2) 8月25日前,足额存入学费、住宿费、体检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预收款,凡足额存款的学生,视同同意我校委托中国银行代扣以上款项。

(3) 同行持卡异地存款,汇款手续费以当地银行为准,请另行支付手续费。

(4) 家庭经济困难,申请生源地贷款或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报到时须交纳体检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预收款。

(5) 当地如无中国银行网点,可跨行汇至学生中国银行卡中。也可在报到时持任意银行的储蓄卡或信用卡刷卡缴费,刷卡不收手续费。为了保证安全,建议最好不要携带现金缴费。

三、学生保险

1、大连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大连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凡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中央部委所属、省属和市属普通高等院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应参加大连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入学后统一收取。

2、补充商业意外险:

“补充商业意外险”为自愿投保。由于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额相对较高,尚未涵盖意外伤害门诊等项目,学校建议学生参加补充商业意外险,更好地为学习生活提供保障。

四、学生资助

1、学校采取奖、助、勤、贷、补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问题。学校郑重承诺: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认真阅读《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了解相关政策,准备相关材料,便于申办生源地贷款或国家助学贷款。

3、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开设“绿色通道”,新生可凭生源地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直接办理报到手续。

八、2014-2015学年校历

2014年秋季学期																											
年份	2014年																		2015年								
月份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周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寒假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寒假						
一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2	9	16	23	2
二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3	10	17	24	3
三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4	11	18	25	4
四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5
五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6
六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7
日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1	8	15	22	1	8
备注	一. 开学初安排 在校生注册: 8月30日-8月31日 2014级新生报到: 9月6日 入学教育: 9月7日 军训: 9月8日-19日 上课: 9月22日 二. 教学安排: 1-19周为授课周, 20周为考试周 三. 寒假时间: 1月19日-2月27日 四. 节假日: 中秋节: 9月8日 春节: 2月19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节假日具体安排以校办通知为准</p>																										
2015年春季学期																											
年份	2015年																										
月份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周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暑假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暑假						
一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31	
二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1	
三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2	
四	12	19	26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3	
五	13	20	27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4	
六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5	
日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6	
备注	一. 开学初安排 在校生注册: 3月7日-3月8日; 3月9日正式上课 二. 教学安排: 非毕业班: 1-18周为授课周, 19-20周为考试周 毕业班: 6月26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三. 暑假时间: 7月27日-9月4日 四. 节假日: 清明节: 4月5日 端午节: 6月20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节假日具体安排以校办通知为准</p>																										